

2022 年度

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
部门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告

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

2023 年 2 月 22 日

目 录

一、基本情况.....1

 (一) 部门主要职能.....1

 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括.....2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.....2

 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..... 2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3

 (一) 部门决算情况..... 3

 (二) 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 3

 (三) 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..... 5

 (四) 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..... 12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14

 (一) 项目 1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14

 (二) 项目 2 业务费.....18

 (三) 项目 3 法庭运维费.....22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.....25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.....25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.....26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主要职能

肃州区人民法院是国家审判机关,肩负着维护社会经济秩序正常运行和社会治安稳定的重要职责。

（一）审判法律规定由基层法院管辖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（二）审理由人民检察院按照审判监督程序提起的抗诉案件。

（三）依照审判监督程序，审理告诉申诉的刑事、民事、行政案件。

（四）依法行使司法执行权和司法决定权，执行本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判决、裁定以及国家行政机关申请执行的案件和外地法院委托执行的案件。

（五）调查研究审判工作中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、政策及疑难问题，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。

（六）对人民法院的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进行思想政治教育、组织专业培训；按照权限管理法官和其他工作人员；协助机构编制主管部门管理人民法院的机构编制工作。

（七）管理人民法院的有关经费和物资装备。

（八）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，在审判工作中宣传法制，教育公民自觉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社会公德。

(九) 承办其他应由人民法院负责的工作。

(二) 内设机构及所属单位概况

肃州区人民法院现有 1 个独立编制单位，1 个独立核算单位，现有在职干警 92 人，离休 0 人，退休 50 人。下设综合行政办公室、政治部、监察室、审判管理办公室、刑事审判庭、民事审判第一庭、民事审判第二庭、综合行政庭、执行局、法警大队、诉讼服务中心（立案庭）11 个科室。

二、绩效自评工作组织开展情况

(一) 绩效自评工作组织管理情况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 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按照真实准确、客观公正、突出重点的要求，我院全面开展 2022 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。

1、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自评责任

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自评工作，把绩效管理作为深化机关效能、提升管理水平的重要载体。院主要领导亲自听取汇报，分管院领导对绩效自评工作作出明确要求，同时成立院绩效自评工作小组，进一步明确落实责任分工，分解细化指标，加强督促检查，确保绩效自评工作有序开展、取得实效。

2、明确方向，理清绩效评价思路

我院多次召开绩效自评工作会议，认真结合预算项目制定实施方案，确定绩效自评指标体系，会同院机关相关处室及基层人民法院对绩效自评指标进行完善修正，确保绩效自评客观公正、真实准确。

3、认真开展，严把绩效自评质量

严格按照“谁支出、谁自评”、“谁分配、谁审核”的原则，对部门预算资金的使用进行审核、整理、分析、评价，对绩效自评表内容的完整性、真实性严格把关。在全面完成全年各项工作的基础上，围绕年度总体目标，对纳入自评范围的1家单位和3个预算项目，通过座谈、收集资料，针对申报内容、实施情况、财务管理等方面运用定性和定量分析相结合的方法，根据年度实际完成情况真实、完整、合理的进行打分评价，做到科学量化、如实反映。

三、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（一）部门决算情况

2022年度，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2924.03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276.03万元，项目支出648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4171.54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943.03万元，项目支出1228.51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4145.97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2922.86万元，项目支出1223.11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99.39%。年末结转结

余 25.56 万元。

（二）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经综合评价与分析，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 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最终得分为 93.93 分，评价结果为“优”。部门整体支出自评表中各项指标得分情况如下所示。

1、整体支出情况

2022 年度，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部门整体支出年初预算数为 2924.03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276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648 万元。经调整，单位全年预算数资金总额为 4171.54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943.03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8.51 万元。根据年末单位支出预算，我单位于年内实际支出 4145.97 万元，其中基本支出 2922.86 万元，项目支出 1223.11 万元。单位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.39%。年末结转结余 25.56 万元。

该部分总分 10 分，得分 9.94 分，得分率为 99.4%。

2、年度绩效指标完成情况

2022 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指标得分情况（权重）

一级指标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部门管理	20	16.99	85%
履职效果	50	47	94%

能力建设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	10	10	100%
合计	90	83.99	93.3%

预期目标：

1、目标一

预期目标：加强法院信息化建设，利用科技手段，提高信息化工作水平；

实际完成情况：深入推进两个“一站式”服务体系建设，快捷化解矛盾，方便群众诉讼。创新“一站式”多元解纷工作模式。深化“一站式”诉讼服务体系运行。增强扫黑除恶打击力度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2、目标二

预期目标：加强队伍管理、教育培训、新闻宣传、文化建设、审判执行工作等装备建设。

实际完成情况：保障审判执行工作，紧紧围绕“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工作目标。

（三）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1、部门管理

根据《2022年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》一级指标部门管理之下共设置6个二级指标，10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20分，自评得分16.99分，得

分率为 85%。各指标得分情况如下图所示：

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	=100%	99.31%	2	1.99	99%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	≥90%	99.56%	2	2	100%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	≤100%	77.69%	2	2	100%
结转结余变动率	≤0%	32.33%	2	0	0%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1.8	90%
资金使用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政府采购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资产管理规范性	规范	规范	2	1.8	90%
在职人员控制率	≤100%	98%	2	2	100%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	健全	健全	2	1.8	90%
合计			20	16.99	85%

基本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基本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基本支出全年预算数 2943.03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2922.8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99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.99 分，得分率为 99%。

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：该指标反映项目支出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项目支出全年预算数 1228.5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223.11 万元，项目支出预算执行率为 99%，该

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三公经费实际数占预算数的比值，2022 年度我院按照国家、省市区有关厉行节约的规定，对“三公”经费进行控制，“三公经费”预算数 124.0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96.34 万元。“三公经费”控制率为 77.69%，低于控制率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结转结余变动率：该指标反映本年度结转资金相比上年度结转资金的增减程度，2021 年度结转结余资金 19.32 万元，2022 年度结转 25.56 元，在预算执行、事项支出、会计核算以及重大事项支出程序等方面不存在不规范现象，无虚列项目支出，截留、挤占、挪用项目资金等情况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0 分，得分率为 0%。

财务管理制度健全性：单位制定了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财务管理制度、执行款物管理工作实施办法等规章制度，该指标权重 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金使用规范性：该指标反映部门资金支出是否规范，2022 年我院资金支出总体上审批程序合规、手续齐全，支出内容符合省财政预算批复规定的用途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

政府采购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采购实际执行情况与采购

计划安排基本无差异。采购事项严格执行相关标准，采购业务符合政府采购相关规定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资产管理规范性：2022 年我院账务和资产卡片数据相符，资产卡片与实物相符，各类资产保存完整、使用合规、配置合理、处置规范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在职人员控制率：该指标反映单位实际人数占编制人数的比重，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编制人数 108 人，年末在编实有人数 92 人。在职人员控制率为 100%，该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重点工作管理制度健全性：该指标反映单位重点工作管理制度是否健全长效，我院针对重点工作，除依照《甘肃省法院系统财务统管制度汇编》，制定了本院各项规章制度，涉及财务，行政、业务等各方面，有效推动分院各项工作规范化开展，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1.8 分，得分率为 90%。

2、履职效果

一级指标履职效果下设部门履职目标、部门效果和社会影响 3 个二级指标、21 个三级指标，下面将逐一进行分析。

（1）部门履职目标

部门履职目标根据部门重点工作任务的产出而设置，指标权重合计 44 分，自评得分 43.6 分，得分率为 99.1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 目标 值	实际完 成值	权 重	得分	得分 率
产出数量指标 1-民商事案件审结率	≥90%	91.66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2-刑事案件审结率	≥90%	92.31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3-行政案件审结率	≥90%	62.86%	3	0	0%
产出数量指标 4-执行案件执结率	≥90%	91.47%	3	3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5-开展各类法制宣传 活动次数	=15 次	15 次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6-组织干警参加培训 场数	=12 场	12 场	2	2	100%
产出数量指标 7-采购工作完成率	≥80%	82%	2	2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1-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80%	89.77%	3	3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2-一审判决案件改判 发还重审率	≤2%	1.07%	3	3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3-培训考核通过率	=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质量指标 4-采购设备验收合格 率	=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1-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100%	2	2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2-法制宣传活动开展 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	2	100%

产出时效指标 3-培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	2	100%
产出时效指标 4-采购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2	2	100%
产出成本指标-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在预算范围内	2	2	100%
合计			38	35	92.1%

根据我院年度工作计划和重点工作任务，设置各重点业务的产出指标，目标完成情况良好，各指标具体完成情况分析如下：

产出数量指标：2022 年我院案件结案率 95.44%，装备购置、法制宣传、业务培训等工作均达到目标值要求。指标分值 1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83%。

产出质量指标：一审服判息诉率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还重审率、培训考核通过率、采购设备验收合格率等各项指标达到 100%。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时效指标：完成法定时间结案、采购、培训、宣传工作等目标工作。指标分值 8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8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产出成本指标：2022 年我院在提高服务质量水平的同时，

降低各项开支，成本有效控制在预算安排内，根据评分标准本项得满分。指标分值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（2）部门效果目标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经济效益指标-执行标的到位率	≥70%	70.10%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1-当庭宣判率	≥99%	100%	3	3	100%
社会效益指标 2-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97%	98.44%	2	2	100%
合计			8	8	100%

效益指标主要考虑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两部分。总分值 8 分，得分 8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经济效益主要为执行标的金额到位率，社会效益指标下设当庭宣判率、一审案件陪审率，均达到预期目标值要求。

（3）社会影响

社会影响指标包括单位获奖情况和违法违纪情况两个指标。本项指标分值合计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单位获奖情况	有	有	2	2	100 %
违法违纪情况	无	无	2	2	100 %
合计			4	4	100 %

单位获奖情况：2022 年度，单位获得各级奖励。该指标

分值 2 分，根据评价标准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违法违纪情况：2022 年未出现在国家层面督查或人大审计、监察等监督监察时发现问题被问责的情况，该指标权重 2 分，自评得分 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3、能力建设

根据《2022 年度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能力建设下设 3 个二级指标, 3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值	实际完成值	权重	得分	得分率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	完备	完备	4	4	100%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	完备	完备	3	3	100%
档案管理完备性	完备	完备	3	3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中期规划建设完备程度：我院中期规划明确完整、内容全面可行，认真落实中央、省市和县委关于政法队伍教育整顿的安排部署，跟班先进找差距等做法。该指标权重 4 分，自评得分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人员培训机制完备性：我院大力加强短期岗位培训，参加、举办了刑事、民事、行政、执行、信访和综合等各类业务培训班；提前完成专项培训任务，进一步强化了法官的

职业素养，提升了法官的庭审驾驭能力、裁判文书制作能力和法律适用能力。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 %。

档案管理完备性：我院档案管理工作完成较好，档案收集、档案保管方面管理到位，并设有档案管理的专职人员。指标权重 3 分，自评得分 3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服务对象满意度

根据《2022 年度甘肃省酒泉市肃州区人民法院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报表》，一级指标服务满意度下设 1 个二级指标，1 个三级指标，指标权重合计 10 分，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三级指标	年度目标 值	实际完成 值	权重	得分	得分 率
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87%	10	10	100%
合计			10	10	100%

（四）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我院 2022 年整体支出基本未偏离目标值，但行政案件审结率目标值≥90%，实际完成值为 82.88%，我院将进一步加强案件审理质量的提高，努力提升队伍政治素质、职业素养、司法能力和专业水平，以一流的审判质效支持和保障区域发展。

下一步改进措施：

一是积极推进建立健全科学、合理的绩效预算管理体系。坚持《预算法》“无预算不支出”的原则，达到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资金管理目标。着力加强对预算的管理和监督，对相关评价指标、评价标准、评价方法进一步科学、有效运用，合理归集支出，加强预算绩效管理，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目标的制定、考核、评价工作，强化预算支出进度管理，落实部门支出主体责任，完善支出进度考核通报和约谈制度，提高部门绩效管理水平，提升财政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率，进一步硬化预算约束，加强财政监督，强化绩效理念，规范收入分配，建立有效的激励机制，提高单位依法理财的积极性。

二是进一步规范使用资金，发挥资金使用效益。合理计划预算资金，资金使用过程中严格按照规章制度办事，杜绝浪费资金。同时，紧盯资金指标，落实支出进度，提高预算执行效率。将每一项资金落实具体，既保证法院各项事业正常发展，又确保资金合规使用同时切实提高资金执行效率。

三是加强财务管理，严格按照会计法和会计制度的规定，建立健全财务内部管理制度。加强专项资金的管理。对专项资金，注重资金使用效益，确保专款专用，不挤占挪用。加强支出管理。建立和完善支出管理有关制度，深挖节支潜力，紧缩财政支出，建立和完善费用报销制度。

四、部门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2022 年，我院预算支出项目 3 个，当年项目全年预算数 1228.51 万元，实际支出数 1223.11 万元，执行率 99.56%。通过自评，3 个项目结果为“优”，情况分析如下：

（一）项目 1- 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资金项目全年预算数 655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655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中央政法转移支付项目自评价得分 96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办案办公费、印刷费、邮电费、差旅费、租赁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、生活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、公务用车购置和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等支出。保障了我院 2022 年各类案件的审判、执行工作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 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7 个，

三级指标 15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	=100%	100	5	5	100%
	购置公务用车数	≥1 辆	2	5	5	100%
	结案率	≥90%	91.76	5	5	100%
质量指标	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5	5	100%
	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	=100%	100	5	5	100%
	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80%	89.77	5	5	100%
时效指标	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100%
	公务用车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100%
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100	5	5	100%
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在预算范围内	5	5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民商事案件调撤率	≥27%	23.03	10	6	60%
	有效保障审判业务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0	10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2	5	5	100%
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87	5	5	100%
合计				90	86	95.5%

（1）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5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数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装备购置工作完成率、购置公务用车数、结案率均达到目标值的 100%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购置装备质量验收合格率、公务用车验收合格率、一审服判息诉率均达到目标值的 100%。

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 3 个三级指标，装备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、公务用车购置工作完成及时性、法定审限内结案率达到预期目标值 100%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5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26 分，得分率 87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：民商事案件调撤率、有效保障审判业务。2022 年我院妥善解决民事纠纷，积极化解社会矛盾，加强巡回办案，减轻群众诉累。持续深化“智慧法院”建设，诉讼服务大厅、诉讼服务网、移动微法院、12368 诉讼服务热线“四位一体”服务体系更趋合理，让群众享受到了更智能、更便捷、更高效的诉讼服务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6 分，得分率为 80%。

可持续影响指标下设后期管护机制健全性三级指标，我院建立了设备管护制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下设工作人员满意度和人民群众满意度 2 个三级指标。2022 年，我院坚持党的绝对领导，队伍建设展现新风貌；坚守司法为民初心，进一步强化服务意识、规范执法行为，更好地回应人民群众对司法工作的新要求、新期盼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

（二）项目 2- 业务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354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354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我评价得分 94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支付工作人员办理案件过程中需要开支的办公费、印刷费、水电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租赁费、被装购置费、劳务费、委托业务费、生活补助、办公设备购置费等支出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保障了办案业务工作正常开展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2022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50%，效益指标30%，满意度指标10%：二级指标7个，三级指标14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民商事案件审结率	≥90%	91.66	6	6	100%
	刑事案件审结率	≥90%	92.31	6	6	100%
	行政案件审结率	≥90%	62.86	6	0	0%
	执行案件执结率	≥90%	91.47	6	6	100%
质量指标	一审服判息诉率	≥80%	89.77	6	6	100%
	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还重审率	≤2%	1.07	6	6	100%

时效指标	法定审限内结案率	=100%	100	6	6	100%
	水电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4	4	100%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在预算范围内	4	4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当庭宣判率	≥99%	100	10	10	100%
	一审案件陪审率	≥97%	98.44	10	10	8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案件评审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0	10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2	5	5	100%
	人民群众满意度	≥85%	87	5	5	100%
合计				90	84	93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4 分，得分率 8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刑事案件结案率、民商事案件结案率、执行案件结案率、行政案件审结率 4 个三级指标。2022 年，民商事案件结案率 91.66%，执行案件结案率 91.47%，刑事案

件结案率实际完成 92.31%，行政案件审结率 62.86%。该指标分值 2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8 分，得分率为 75%。

质量指标下设一审服判息诉率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还重审率三级指标。2022 年一审服判息诉率 89.77%、一审判决案件改判发还重审率 1.07%，达到目标值。该指标分值 12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2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法定审限内结案率、水电保障工作完成及时性三级指标，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，达到预期目标，该指标分值 4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4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2）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社会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，得分 3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社会效益下设 2 个三级指标，当庭宣判率、一审案件陪审率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20 分，得分率 100%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案件评查机制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，我院案件评审机制完备健全，执行较好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（3）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，本次自评满意度

指标设置为工作人员满意度、人民群众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立足审判职能，提升治理效能。聚焦主责主业，全力推进平安敦煌建设，在构建新发展格局、推动高质量发展的进程中主动担当履职。推进法院队伍专业化建设，坚持实战、实效、实用原则，不断提升干警执法办案的能力水平。

（三）项目 3- 法庭运维费

1、项目支出预算执行情况

业务费全年预算数 66 万元，全年执行数 66 万元，预算执行率 100%，满分 10 分，得分 10 分。

2、总体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析

业务费自评价得分 99 分，自评结果为“优”。

本项目 2022 年度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如下：主要用于法庭办公费、水电费、取暖费、租赁费、物业管理费、差旅费、维修（护）费、劳务费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等费用支出。保障了我院基层法庭工作的正常运转，方便了人民群众诉讼服务，有效地维护了社会和谐稳定。全年预算执行率 100%，与预期的预算计划完全一致。

3、各项指标完成情况分析

根据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5 号）、《甘肃省财政厅关于开展

2022 年度省级部门预算绩效运行监控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〔2022〕6 号）文件精神，项目支出指标设置权重为产出指标为 50%，效益指标 30%，满意度指标 10%：二级指标 7 个，三级指标 13 个。

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年度指标值	实际完成值	分值	得分	得分率
数量指标	保障基层法庭个数	=5	5	5	5	100%
	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	=100	100	5	5	100%
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	=100	100	5	5	100%
	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	=100	100	5	5	100%
质量指标	水电暖运行通畅率	=100	100	5	5	100%
	设备故障排除率	=100	100	5	5	100%
时效指标	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5	100%
	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	及时	及时	5	5	100%

	性					
	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	及时	及时	5	4	100%
成本指标	成本控制情况	在预算范围内	在预算范围内	5	5	100%
社会效益指标	有效保障审判服务	有效保障	有效保障	15	15	100%
可持续影响指标	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	健全	健全	15	15	100%
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	≥90%	92%	10	10	100%
合计				90	89	99%

(1) 产出指标

产出指标包括数量指标、质量指标、时效指标、成本指标 4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50 分，得分 49 分，得分率 98%。

数量指标下设保障法庭个数、水电暖供应保障工作完成率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完成率、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率 4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2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20 分，得分率为 100%。

质量指标下设水电暖运行通畅率、设备故障排除率 2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，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0 分，

得分率为 100%。

时效指标下设水电暖服务保障工作及时性、公务用车运行维护工作开展及时性、日常维修维护工作完成及时性 3 个三级指标,该指标分值 1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14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成本指标下设成本控制情况 1 个三级指标,达到预期目标,该指标分值 5 分,按评价标准自评得分为 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2) 效益指标

效益指标包括经济效益和可持续影响指标 2 个二级指标。总分值 30 分,得分 30 分,得分率 100%。

经济效益下设有效保障审判服务 1 个三级指标。2022 年我院围绕疫情防控和“六稳”“六保”要求,保障特殊时期经济社会有序发展。制定全院服务保障疫情防控工作方案及应急预案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,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。

可持续影响下设物业考核机制健全性 1 个三级指标。该指标分值 15 分,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5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(3) 满意度指标

满意度指标指相关受益群体的满意度,本次自评满意度指标设置为基层法庭工作人员满意度。该指标分值 10 分,根据评分标准自评得分 10 分,得分率为 100%。

4、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及下一步改进措施

无。

五、部门管理的转移支付绩效自评情况分析

无。

六、绩效自评结果拟应用和公开情况

根据甘肃省财政厅《关于开展 2022 年度省级预算执行情况绩效单位自评工作的通知》（甘财绩【2021】8 号）文件精神，进一步加强对绩效目标结果的运用，督促做好绩效自评发现的问题，并进行认真整改，确保本单位绩效目标保质保量实现。

绩效自评结果的应用是单位完善政策、改进管理、提高预算水平，增强绩效管理的重要依据，单位要加强评价结果的应用。根据政策文件规定，我单位绩效自评结果将编入 2022 年度决算中，随同 2022 年度单位决算同步公开，并将绩效评价报告和结果作为 2022 年改进和提高资金使用效益的依据，提高预算编制质量，加快政府采购实施。

七、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

无。